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15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上午9:3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文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波纹管")、张英辰、郑硕果、北京力拓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力拓")、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小企业创投")、李彦凯(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西拓")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同时拟向黄文佳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25%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如下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疆西拓100%股权,本次交易新疆西拓相关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已在《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本次交易尚需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已在《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新疆西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西拓将成为公司100%持股的公司,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有利于其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如下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2012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年财务数据尚未完成审计工作;

(3)新疆西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西拓将成为公司100%持股的公司,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新疆西拓100%股权的评估值预计约为8.16亿元,并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最终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参考标的资产前次公开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5)本次交易是为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公司向控股股东首航波纹管之外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新疆西拓全部股权,发行股份数量合计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

3、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如下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4、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参考标的资产前次公开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4.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首航波纹管、北京力拓、张英辰、郑硕果、李彦凯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新疆中小企业创投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首航波纹管、北京力拓、张英辰、郑硕果、李彦凯于各自锁定期期限届满,且在能够满足盈利承诺期内盈利预测补偿、交易价格溢价补偿(如涉及)及减值补偿的前提下,可分批解锁可转让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上述各方的锁定期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6、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如下规定:

(1)本次交易中向特定投资者黄文佳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24.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黄文佳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其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而派生的股份。黄文佳进一步承诺,其于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之转让,亦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黄文佳作为公司董事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3)本次交易中募集的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新疆西拓的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新疆西拓运营资金;

(4)本次交易实施前,首航波纹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28.4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首航波纹管的持股比例将增加至31.6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首航波纹管、张英辰、郑硕果、北京力拓、新疆中小企业创投、李彦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黄文佳。首航波纹管持有公司股份75,810,000股,持股比例为28.4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文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且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首航波纹管、张英辰、郑硕果、北京力拓、新疆中小企业创投、李彦凯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西拓100%股权,并同时拟向黄文佳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25%的配套资金。

1、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首航波纹管、张英辰、郑硕果、北京力拓、新疆中小企业创投、李彦凯。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首航波纹管、张英辰、郑硕果、北京力拓、新疆中小企业创投、李彦凯合计持有的新疆西拓100%股权。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疆西拓100%股权,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为依据,并参考标的资产前次公开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目前,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预估值约为8.16亿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约为10.50亿元。

各交易对方拟取得交易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方持股比例(%)	交易对方拟取得交易对价(万元)
首航波纹管	51.00	65,000.00
张英辰	17.07	13,934.69
郑硕果	13.12	10,710.20
北京力拓	11.26	9,191.84
新疆中小企业创投	5.81	4,742.86
李彦凯	1.74	1,420.41
合 计	100.00	105,000.00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首航波纹管、张英辰、郑硕果、北京力拓、新疆中小企业创投、李彦凯。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24.50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疆西拓100%股权,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参考标的资产前次公开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目前,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预估值约为8.16亿元。据预计交易价格10.50亿计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4,285.71万股。

各交易对方拟取得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方持股比例(%)	交易对方拟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首航波纹管	51.00	2,653.06
张英辰	17.07	568.76
郑硕果	13.12	437.15
北京力拓	11.26	375.18
新疆中小企业创投	5.81	193.59
李彦凯	1.74	57.98
合 计	100.00	4,285.71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首航波纹管、北京力拓、张英辰、郑硕果、李彦凯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新疆中小企业创投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首航波纹管、北京力拓、张英辰、郑硕果、李彦凯于各自锁定期期限届满,且在能够满足盈利承诺期内盈利预测补偿、交易价格溢价补偿(如涉及)及减值补偿的前提下,可分批解锁可转让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上述各方锁定期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超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额的亏损部分由首航波纹管、北京力拓、张英辰、郑硕果、李彦凯以现金方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各自持有新疆西拓的股权比例向公司进行补偿;因新疆中小企业创投不承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前述亏损,新疆中小企业创投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有的新疆西拓股权比例对应的亏损由北京力拓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新疆西拓于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享有。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A.交易对方促成新疆西拓办理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B.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交付至交易对方开立的证券账户,完成股份登记;

C.双方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他人签署相关协议,申请获得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过户、注册、登记或备案事宜),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有效实施。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该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对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及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符合其在该协议中作出的相应陈述或保证;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对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拟向特定投资者黄文佳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向特定投资者黄文佳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24.50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黄文佳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根据预测交易价格10.50亿元计算,黄文佳拟以3.50亿元认购1,428.57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新疆西拓的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新疆西拓运营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西二线了墩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6,500
2	西三线了墩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6,500
3	西二线烟墩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6,000
4	西三线烟墩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6,000
5	补充标的公司新疆西拓运营资金	10,000
	合计	35,000

如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新疆西拓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新疆西拓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黄文佳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其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而派生的股份。黄文佳进一步承诺,其于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之转让,亦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黄文佳作为公司董事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前述投资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待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交易方案、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交易价格确定及对价、人员安排、交割、盈利预测补偿、交易价格溢价补偿、减值补偿、双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等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待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盈利预测、交易价格溢价补偿、减值补偿、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分批解禁等相关事宜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黄文佳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与黄文佳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

3、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签署、批准、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本次交易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

6、根据发行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办理因实施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公司新增的股份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盈利预测补偿等补偿事项涉及的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明确约定了盈利预测、交易价格溢价补偿、减值补偿的相关事宜,在约定的补偿条件触发时,公司将以1元总价回购相关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交易价格溢价补偿、减值补偿情形发生时补偿股份能够顺利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股份补偿涉及的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盈利预测补偿、交易价格溢价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全部条款执行完毕止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等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实施前,首航波纹管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8.4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8.8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首航波纹管的直接持股比例将增加至31.6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增加至52.8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首航波纹管已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上述情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及首航波纹管免于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收购公司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办理贷款、保函、票据以及办理银行授信等事项的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境内商业银行办理银行授信相关事宜。授信额度总额不得超过上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50%,其中单笔授信的贷款额度不超过授信额度的50%,且不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30%。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授信规模项下的有关事宜,该项授权自2014年3月17 日起至2016年3月16日止。

如果单笔授信额度达到人民币1亿元或以上,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主承销银行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企业中期票据;该次发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为工作开展便利,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等信息。

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先认可声明;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16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航节能,证券代码:002665)自2013年10月23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

2013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8日开市起复牌。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向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力拓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英辰、郑硕果、李彦凯等6名法人、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西拓")合计100%的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黄文佳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 公司拟通过向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力拓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英辰、郑硕果、李彦凯合计发行约4,285.71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疆西拓100%股权;

2. 公司拟向黄文佳非公开发行1,428.57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新疆西拓下属项目建设及补充新疆西拓运营资金。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新疆西拓100%的股权。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4-1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本公司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在论证之中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4-1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锌厂停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发布了《关于下属锌厂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司下属锌厂综合车间锌氧粉工段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砷化氢中毒安全事故,锌厂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暂停生产并进行安全整改。

2014年3月8日,基于安全事故原因尚在调查之中,公司发布了《关于下属锌厂继续停产的公告》,预计锌厂尚需继续停产一个月,即于4月10日恢复生产。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深交所有权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为争取早日恢复生产,公司一方面向曲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送了《关于恢复锌厂生产的请示》;另一方面积极做好恢复生产准备工作。

根据公司测算,锌厂暂停生产期间,每天损失约为33万元。而目前锌锭市场行情上升乏力,多数锌冶炼企业均徘徊在亏损的边缘。当前正值枯水期季节,公司腊庄水电站发电量不足,公司锌厂投入生产,将会导致锌锭成本大幅增加,从而产生经营亏损。因此,锌厂在停产期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下属锌厂停产时长预计不会超三个月,且停产期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1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工程")、榕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国际")分别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榕基工程

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工程")增加投资人民币8,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榕基工程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0,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榕基工程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近日,榕基工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注册号:350100100246042

名称: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B区1层132室

法定代表人:鲁峰

注册资本:壹亿零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营业期限: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至二〇三一年一月十六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网络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建筑智能化的设计与施工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榕基国际

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榕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国际")增加投资港币7,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榕基国际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港币1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榕基国际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近日,该事项已由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4-018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晟有色")于 201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广州市广州大道北613号振兴商业大厦四楼广晟有色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133,601,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张木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追认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以21,281,523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6")

2、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133,577,323股同意、24,2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3")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委派陆丽梅、曾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3月1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力股份,证券代码:002571)于2014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4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17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